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34號

113年度家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黃玉杉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被上訴人 王雅芳

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、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邱孝如